

法規名稱：藥事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

第 41 條

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，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臨床試驗人才。

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。

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、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